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

□唐方裕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(以下简称《建议》)61条中最后一条,强调“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”,要求“按照本次全会精神,制定国家和地方‘十五五’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,形成定位准确、边界清晰、功能互补、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”;“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,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,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”;“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,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、创新创造活力,形成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、万众一心、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”。对这些要求,应当深刻理解、全面落实。

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,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。我们党根基在人民、血脉在人民、力量在人民,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汇聚起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,才能把党的事业顺利推向前进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,我国已经制定实施14个五年规划(计划)。这些五年规划(计划)从绘制蓝图到结出硕果,都充分展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齐心协力和艰苦奋斗。这其中,有全国人民用勤劳和智慧在“一穷二白”基础上建设起完整的工业体系,有广大科技工作者研制“两弹一星”、培育杂交水稻、实施探月工程、突破一系列“卡脖子”技术,有数百万建设大军投入“三线”建设,有小岗村“大包干”催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有沿海城市陆续率先对外开放,有通过大移民搬迁、大资源整合完成三峡工程、西气东输、南水北调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,有广大军民共同抗击地震、洪涝、疫情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,有集中各级各方面力量实施精准扶贫、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,有全民参与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、社会保障体系、医疗卫生体系,等等。历史反复证明,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,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国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,对落实好五年规划至关重要。落实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

目标任务,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。

按照《建议》第61条的部署和要求,在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上,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科学编制好规划

我国的国家规划体系,由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各级各类规划共同组成。要按照定位准确、边界清晰、功能互补、统一衔接的要求,科学编制国家和地方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,调整优化空间规划。

国家发展规划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,居于国家规划体系最上位,具有战略性、宏观性、政策性,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。编制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,要依据《建议》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意图,明确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在“十五五”时期的阶段性安排,科学部署各项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。地方各级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空间规划,都要落实《建议》和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要求。

专项规划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、布局重大工程项目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、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。编制专项规划,要细化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目标和战略任务,特别是聚焦科技创新、基础设施、绿色生态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制定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区域规划特别是国家级区域规划,是指导特定区域发展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。编制区域规划,要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目标和战略任务,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,着力打破地区分割、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划跨流域的重大问题,促进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。

空间规划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,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。调整优化空间规划,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,划定城镇、农业、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、

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,并在此基础上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,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,同时对其他规划提供相应指导、进行相应约束。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:“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,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,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。”科学编制规划,有几点需要特别注意。一是准确把握不同规划的功能定位。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、等位规划相互协调,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特别是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、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,切实形成发展规划由专项规划在“条”上细化、由区域规划在“块”上深化、由空间规划在“地”上保障的格局。二是正确处理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的关系。坚持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,省和市县的各类规划既搞好与国家各类规划的衔接、形成全国“一盘棋”,又做到因地制宜、符合实际,突出地方特色,发挥比较优势。三是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和不同地区、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,科学确定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,切实加强上下左右的衔接协调,确保规划落实党委和政府决策、体现人民意志。充分发扬民主,坚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,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编制各级各类规划都依法进行,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这些年,个别地方在规划编制中存在脱离实际、盲目跟风,层层加码、急躁冒进,简单“外包”、粗制滥造,朝令夕改、随意调整等问题,应当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有效实施好规划

制定规划重要,实施规划更重要。有效实施“十五五”规划,应当按照《建议》的部署和要求,切实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,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监督。

第一,充分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。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,五年规划的制定体现了这些优势,五年规划的实施也要用好这些优势,特别是要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、组织体

系严密、集中力量办大事等优势发挥好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,坚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,确保各级各类规划科学有序实施,坚决克服地方和部门本位主义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就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。将“十五五”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,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,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。对“十五五”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、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,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,合理配置公共资源,引导调控社会资源,确保如期完成。

第二,加强各方面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。按照《建议》和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的决策部署,合理确定“十五五”时期的宏观政策取向。坚持规划定方向、财政作保障、金融为支撑、其他政策相协调,坚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,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规划实施财力保障,把财政资金优先投向“十五五”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,要素跟着项目走,依据“十五五”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,对清单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,优先保障相关要素和条件。

第三,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监督。坚持系统全面、突出重点、远近结合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有计划开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分析、中期评估、总结评估。统筹党委和政府监督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纪检监察监督、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,切实加强对“十五五”规划实施的监督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,及时公布实施进展,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。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、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,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工作绩效挂钩。

(下转第9版)

